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09 号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0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0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宏超

中国 北京

乔莎莎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948,112.48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3,535,955.17元，增值税人民币7,412,157.3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5,093,954.93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3,535,955.17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145,842.4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7,412,157.31元）。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于2022年度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025 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652,960.79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1,213,563,913.53 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5,166,888.9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 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Click”），因此，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 Click 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3 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66,888.9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于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已注销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已注销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71900177032401	已注销

本年度西安点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香港 Click 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成预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3,563,913.53 元投入到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终止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香港 Click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652,960.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13,563,91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注 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 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34,986,076.09	892,078,00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34,105,227.7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666,884.70	121,453,242.90	80.97%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32,670.63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44,652,960.79	1,213,563,91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成预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3,563,913.53 元投入到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终止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系本年度的净利润。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0,032,670.63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670.6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